

# 銘傳大學第 54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06 月 11 日上午 09:3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205 人，實到 157 人)

紀錄：藍淑貞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進度報告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略) 報告人：主任秘書

三、 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 由：本校提報教育部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提報學年度	校區	申請院系所	申請類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08 學年度	桃園校區	社會科學院	增設	社會治理與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6 日「106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2.招生名額屬桃園校區總量。

決 議：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及第十三條之一，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 說明：

- 一、為因應大學內部稽核制度發展，稽核室宜獨立設置行使內部稽核職權，爰將秘書處稽核室改為獨立設置。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6 日「106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新舊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本處下設稽核室、校友服務中心、及文書、公共關係及新聞三組。 <del>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等相關事宜。</del> 校友服務中心及各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友服務、公文管理、新聞發佈及校刊編輯有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本處下設稽核室、校友服務中心、及文書、公共關係及新聞三組。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等相關事宜。校友服務中心及各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友服務、公文管理、新聞發佈及校刊編輯有關事宜。	秘書處下設組織調整。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等相關事宜。	無	本條新增。

#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003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489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6809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134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4618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622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851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2066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537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8029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7268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4752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736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787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65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078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232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53964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遵照大學法之規定，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銘傳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
- 第七條 校長每屆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 75 歲。如任期未滿，經教育部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務，由董事會遴選副校長一人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副校長不適任時，校長得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之。
- 第八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務研究有關事宜。
-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宜，均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但學務長、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 第十條 教務處下設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招生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本處另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及桃園校區教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資源及學習輔導、招生宣傳、教務有關等事宜。
-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下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辦理各項軍訓、護理之教學與行政事宜。本處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僑生暨陸生輔導、桃園校區學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生輔組組長、桃園校區學務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本處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事務有關事宜。
- 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採購、桃園校區總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有關事宜。
- 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本處下設校友服務中心、及文書、公共關係及新聞三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各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友服務、公文管理、新聞發佈及校刊編輯有關事宜。
-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等相關事宜。
-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採編、閱覽、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

- 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
- 第十五條 本校設人力資源處，置處長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有關事宜。
- 第十六條 本校設財務處，置處長一人，下設會計、審核、預算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會計、審核、預算等事宜。
-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下設研究暨評量、校務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研究、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相關事宜。
- 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交流、大陸聯絡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大陸交流事務、大陸推廣事宜，並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教育、文化、法律、經貿等有關之研究。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校設國際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華語訓練中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中心及國際事務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國際交流事務、國際推廣事宜。
- 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基河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產品創新中心及行政資源、創意設計、庶務三組，各置中心主任、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基河校區行政業務及各項產品開發等事宜。
- 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置專案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創新育成業務。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系統發展組、台北資訊服務組、桃園資訊服務組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前程規劃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諮商輔導中心及職涯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職涯規劃、心理諮商及志工服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等事宜。
- 第二十三條之一 (刪除)
-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產學暨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產學組及推廣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進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相關事宜。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關係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關係建立與拓展、國際事務研究等事宜。

-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物典藏及展覽等事宜。
-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生顧問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桃園地方媒體關係及外賓接待等事宜。
-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設法務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法律事務。
- 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總務長兼任之。下設綜合業務、環境保護、環境安全、環境衛生、生物性污染防護及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環安衛相關事項。
- 第二十五條之四 本校設國際認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認證相關事宜。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之業務指導。行政處處長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本處另設成功行政暨能源管理組、夜間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能源管理、營繕及夜間行政等事宜。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另下設事務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分部行政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設美國分校，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分校校務，由校長就本校副校長一人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美國分校行政業務，並受本校之監督。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學院院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學院院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7 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6 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
-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事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各系、

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各學系視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第三十一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各該研究所所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

研究所所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研究所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校設共同教育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負責辦理共同必修與通識選修課程審議、教師升等聘任等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全校通識課程與教學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實習就業輔導組及課程教學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動教育學程教學、教育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英語教學中心，隸屬於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下，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中聘兼之，下設教學、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英語教學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三 本校設體育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四 本校設兩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辦理中心相關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財務金融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傳播媒體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銘傳廣播電台，提供師生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實習等事宜。各校區得依實際教學需要設立分台。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室、中心、組辦事者，其主任、組長之進用資格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若干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校所置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

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本規程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由校長聘任。其資格報請教育部審定之。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校長為主席，審議全校重大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及教學一、二級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大行政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軍訓室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學生會會長或其指定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務聯席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基河行政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法務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國際學生顧問室主任、兩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每學年開會乙次，由學務長召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國際教育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英語教學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桃園校區總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各學院院務會議、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體育室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各學位學程會議、英語教學中心會議，由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組組長及其單位所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學組組長為主席，討論院、室、中心、系、所、學位學程、組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擔任之，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審議有關學生申訴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校、院、共同教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組、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教師休假等事項，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為院級教評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校設置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學者及台北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評議教師對學校有關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教育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第五十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國際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膳食督導委員會、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校園

- 第五十一條 空間規劃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均另訂之。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二條 (刪除)
-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30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書審通過及 5 月 31 日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全文如后。

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教師評鑑層級分為系(所)評、院評及校評三級，系(所)、院、校應成立教師評鑑委員會，各級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及各外語教學組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各系(所)、院、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與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相同。教師人數或職級不足之系(所)、院，得聘系(所)、院外符合專業之教授擔任評鑑委員。其中研究項目必須由相同或以上職級評鑑委員進行審查。	第六條 教師評鑑層級分為系(所)評、院評及校評三級，系(所)、院、校應成立教師評鑑委員會，各級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外語教學組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 <u>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教師評鑑</u> 比照學院辦理。各系(所)、院、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與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相同。教師人數或職級不足之系(所)、院，得聘系(所)、院外符合專業之教授擔任評鑑委員。其中研究項目必須由相同或以上職級評鑑委員進行審查。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條 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同年舉行時，以綜合評鑑結果作為當學年度之年度評鑑。	第十條 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同年舉行時，以綜合評鑑結果作為當學年度之年度評鑑。 <u>教師因升等改變教師職級時，得採用新的綜合評鑑周期。</u>	刪除部分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綜合評鑑以受評教師 <u>前三學年</u> 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第十二條 綜合評鑑以受評教師 <u>前三學年或五學年</u> 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修正綜合評鑑期程
第十三條 <u>受評教師每隔三年</u> 實施綜合評鑑乙次，其所檢視之受評資	第十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	一、增列條文文字

<p>料，以學年度為起訖時間。</p>	<p>實施綜合評鑑乙次。</p>	<p>二、明訂受評資料期程係以學年度為起訖時間</p>
<p>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p> <p>一、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p> <p>二、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百。</p> <p>三、<u>教學型教師，若以教學作為工作重心，則可選擇提高基本教學時數四小時，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三十。</u>  <u>本款教師受評身份之變更，應於原評鑑周期結束後，提出前三學年之研究成果，經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u></p> <p>四、<u>研究型教師，由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通過後，可減少基本教學時數三小時，綜合評鑑權重採教學占百分之三十、研究占百分之五十、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二十。</u></p> <p>五、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其受評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曾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p>	<p>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p> <p>一、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p> <p>二、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百。</p> <p>三、<u>擔任英、日語教學專任講師，若以教學作為工作重心，則可選擇提高基本教學時數三小時，綜合評鑑權重採教學占百分之五十、研究占百分之十、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四十。</u>  <u>本款教師受評身份之變更，應於原評鑑周期結束後，提出前三學年或五學年之研究成果，經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u>  <u>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準用本款。</u></p> <p>四、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其受評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曾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p>	<p>一、修正第三項為「教學型教師」及綜合評鑑權重</p> <p>二、增列第四項「研究型教師」及其綜合評鑑權重</p> <p>三、原第四項遞延為第五項</p>

<p>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33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前述之申請均須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p>	<p>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前述之申請均須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p>	
<p>第十五條 綜合評鑑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單項原始分數以一百分為上限。綜合評鑑項目全部通過且成績優異之教師，得受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並擔任輔導教師。</p>	<p>第十五條 綜合評鑑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單項原始分數以一百分為上限。<u>綜合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若未達平均每學年至少於具審稿制度之研討會、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公開展演作品一場，即視為研究未通過。</u>綜合評鑑項目全部通過且成績優異之教師，得受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並擔任輔導教師。</p>	<p>刪除第三款</p>
<p>第十七條 再評鑑規定如下： 一、再評鑑之程序依第八條第二至四款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者，再評鑑之評鑑成績計算期程，比照綜合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 (一)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二)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單項再評鑑，如未通過者，<u>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再輔導後於次學年實施單項第二次再評鑑</u>，如仍未通過者，則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p>	<p>第十七條 再評鑑規定如下： 一、再評鑑之程序依第八條第二至四款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者，再評鑑之評鑑成績計算期程，比照綜合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 (一)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二)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單項再評鑑，如未通過者，<u>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再輔導一年，輔導後並實施單項第二次再評鑑</u>，如仍未通過者，則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p>	<p>修正條文內容</p>

## 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及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效能，依大學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評鑑區分為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兩類。
- 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接受評鑑。拒絕參加評鑑之教師，經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未依程序提交評鑑資料經系級評鑑委員會通知其說明後，仍未提交相關評鑑資料者，視為拒絕參加評鑑，系級評鑑委員會應將其情事記載於會議紀錄。專任教師服務未滿一年者經系（所）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之評鑑，得由各學院訂定其是否受評及其評分標準。
- 第四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五、每年接受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而延長服務之教授。  
六、曾獲校內、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項或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方同意後，准免予評鑑者。  
符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者，其在校服務期間免予評鑑；符合第六項者，當次綜合評鑑周期內之各學年度免予評鑑。
- 第五條 教師因懷孕、產假、育嬰、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薪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 第六條 教師評鑑層級分為系（所）評、院評及校評三級，系（所）、院、校應成立教師評鑑委員會，各級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及各外語教學組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

各系（所）、院、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與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相同。教師人數或職級不足之系（所）、院，得聘系（所）、院外符合專業之教授擔任評鑑委員。其中研究項目必須由相同或以上職級評鑑委員進行審查。

第七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選評項目。

基本項目為校定共同項目，選評項目由各學院參酌評鑑表後，依其屬性訂定採用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並得授權教師依個人發展方向選擇其他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

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作業期程，由校承辦單位於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公告，教師評鑑(含年度及綜合評鑑)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完成。

二、受評鑑教師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評鑑表之填寫，並佐以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所屬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初評。

三、各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初評，並將評鑑成績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報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四、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複評後，應將評鑑結果、評鑑會議紀錄及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呈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定。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二週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 第二章 年度評鑑

第九條 年度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學年實施年度評鑑乙次，其中教學權重占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占百分之三十，二項評鑑項目之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第十條 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同年舉行時，以綜合評鑑結果作為當學年度之年度評鑑。

第十一條 年度評鑑成績未通過者，次一學年不予晉薪，處理方式比照第十六條第二款綜合評鑑單項未通過時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之處理。

## 第三章 綜合評鑑

第十二條 綜合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三學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第十三條 受評教師每隔三年實施綜合評鑑乙次，其所檢視之受評資料，以學年度為起訖時間。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

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百。

- 三、教學型教師，若以教學作為工作重心，則可選擇提高基本教學時數四小時，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三十。本款教師受評身份之變更，應於原評鑑周期結束後，提出前三學年之研究成果，經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
- 四、研究型教師，由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通過後，可減少基本教學時數三小時，綜合評鑑權重採教學占百分之三十、研究占百分之五十、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 五、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33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其受評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曾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33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前述之申請均須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五條 綜合評鑑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單項原始分數以一百分為上限。

綜合評鑑項目全部通過且成績優異之教師，得受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並擔任輔導教師。

第十六條 綜合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之教師之處理方式：

(一) 不得提請升等、研究成果獎勵、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二) 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

(三) 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四) 綜合評鑑未通過，應由學院協助其所屬系（所）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前日權益。

二、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教師（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之處理方式：

(一) 教學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教學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4.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二) 研究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兼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3. 暫停申請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4.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5.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研究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6.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三) 輔導與服務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四) 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之輔導方式：

1. 綜合評鑑通過但教學項目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2. 研究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3. 輔導與服務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4. 綜合評鑑單項未通過，應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單項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權益。

第十七條 再評鑑規定如下：

- 一、再評鑑之程序依第八條第二至四款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二、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者，再評鑑之評鑑成績計算期程，比照綜合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 三、再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
  - (一) 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 (二) 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單項再評鑑，如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再輔導後於次學年實施單項第二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者，則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教師對院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該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各院評鑑委員會於收受申覆案後，應即成立申覆評議委員會審理之。本校學院教師評鑑申覆評議委員會設置章程準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教師對校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申訴資料及具體證明，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系（所）、院應依校定評鑑辦法訂定系（所）、院評鑑準則，規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事項，並報校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通過 備註：

1. 與會教師提出學校應重視研究教學評鑑，亦應慎重思考未來可能產生的教師斷層、特色師資缺乏及鼓勵教師在研究之餘，也能積極參與系務推展及特色教學規劃。
2. 校長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具體提供院務系務困難共商因應解決。

#### 【提案四】

案由：「銘傳大學學則」新增條文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業經教育部核定【學士後數位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等 2 學程。
- 二、依據【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第 8 條規定：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由各校列入學則定之。擬配合新增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
- 三、銘傳大學「學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 四、本案經 107 年 5 月 11 日法規會書審及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銘傳大學「學則」第四十三條之二新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之二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期限以一至二年為限，因科目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需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有關銘傳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一、新增條文。 二、新增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期限及新訂實施要點之法源依據。

### 銘傳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4 016815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6008891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6 019153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編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停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 第 三 條 學生若具雙重學籍，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均依「銘傳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四 條 本校或他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得相互選修學分，在學期間(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選修本校或他校他系為輔系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 第 五 條 (刪除)。
- 第 六 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並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組班(學位學程)、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退學、核准學籍日期、文號、家長或監護人姓名、通訊地址、電話等。

## 第二編 大學部

### 第一章 入 學

- 第 七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依規定辦理之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就讀。
- 第 八 條 凡於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肄業生、專科畢業生、專修科畢業生或服完兵役(含無常備兵役義務)之大學畢業生，並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錄取者亦同。凡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服完兵役(含無常備兵役義務)，得參加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班考試經錄取者，可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就讀。
- 第 九 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並繳驗身分、畢業證明相關文件及最近六個月內拍攝正面半身照，除有正當理由經本校核准外，未完成入學手續或未繳交規定文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 十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 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 註冊前應徵召服兵役者，經核准後，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俟保留期滿，應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 三、 懷孕或分娩有延後入學必要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核准之。

四、突遭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事故致無法正常返校學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最多三年，其保留期間不計入因前四款申請保留之年限。

轉學生除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應在入學時繳交規定證件，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應依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含繳費)手續。

第十三條 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前條規定期限辦理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惟至多得延後二星期。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應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課程應依規定選課，選課時須依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不得辦理選課。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須依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辦理。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須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前二項之規定及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之課程，僅單一學期及格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已經修讀及格、已核准抵免或免修，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每學期應依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含繳費)手續，並選修至少一個課程，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延修生當學期無重修或補修課程者，得申請休學)。

## 第三章 缺課、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不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因公假而缺席者不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轉學

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申請轉入國際學院學位學程者除外)。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惟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因其就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或因基礎專業素養不足，

以致無法繼續就讀等特殊情形，經輔導後，得專案申請於第二學期轉入適合學系就讀。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同系轉組，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織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五章 休學、停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請休學、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故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二、學生休學以一學期及一學年為期。休學以累計滿二學年為限，惟因重病或特殊事由，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二學年。
  - 三、學生至遲須於學期結束前辦理當學期休學，逾期不予辦理。
  - 四、學生因應徵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事故致無法正常返校學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五、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最多三年，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學生辦理復學時，應繳回休學證明書，經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前項肄業學系、組、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轉入適當的學系、組、學位學程肄業。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患法定傳染病且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措施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定期停學之處分者。
- 三、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
-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 六、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者。

七、休學年限已滿，但修習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八、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九條 退學學生因前條第一項第一、四、六款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三十條 學生退學，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

二、偽造學歷證件者。

三、遭開除學籍者。

四、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第三十一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第六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修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科學業及操行成績，採整數百分記分法核計，各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核計，其辦法另定之。  
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各科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堂考查。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舉行。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舉行。

前項各成績採整數百分記分法核計。

教師得因教學上之需要變更成績考查方式。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各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學業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所修習科目之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科目之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期課程。

四、學生在校期間所修習科目之成績積分總和(包括暑期課程)除以所修習科目之學分數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如須更正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前項學生成績更正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期補考及課程重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末考試因重大事故辦理請假手續，且經核准補考者，得補考一次。

二、補考時間由教務處排定公布，屆時除特殊理由經校長核准外，未參加考試者概不准假，不再准予補考。

三、學生修習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即應重修。

第三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總和，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數總和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身心障礙學生及突遭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事故致無法正常返校學習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八條之限制。

## 第七章 學分、修業年限

第四十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亦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及修業年限為五學年之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在職進修班各學系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之上限，依照大學部各學系、組、學位。

學程規定辦理，但其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期加退選後，學生選課學分數低於本條規定應修學分數下限者，應令休學。

學生於期中考後得依「銘傳大學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辦理減修，銘傳大學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次學期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於前條應修學分數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惟修習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額外加修相關課程。

學生得因情況特殊，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可後得減修學分，不受前條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但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九學分。突遭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事故致無法正常返校學習之學生者，其修習學分數不受九學分之限制，但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

第四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其轉入本校以前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經抵免後編入相當年級就讀。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方得畢業。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須符合本學則第四十條之規定。

學生申請抵免或免修須依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學生修業期滿，符合校定共同課程及各學系課程架構所訂修業規則(含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操行各學期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准予畢業。因科目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需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至多兩年。

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應令退學。

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已修足該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一個科目，不受本學則第四十條之限制。

在職進修班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國際企業學系修業期限為二年，應用日語學系修業期限為三年。在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突遭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事故致無法正常返校學習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須修畢所修課程，且符合本條畢業規定，並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四十三條之一** 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第四十三條之二**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期限以一至二年為限，因科目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需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有關銘傳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四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准予畢業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照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且成績均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應符合下列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畢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修之全部必修學分，且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各七十分(含)以上。
- 二、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含)以內。

#### 第九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四十八條** 學生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九條** 本校在學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統一編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

### 第三編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讀。

陸生及港澳生不得參加前項本校自行招生之入學考試。

碩、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簡章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一條 錄取碩、博士班之研究生之入學準用本學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註冊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延期註冊依本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選課依本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但修業年限逾兩年者，不受此限。違反本條規定者，應令休學。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修習全學年之課程，僅單一學期及格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如修習大學部之課程，則其學分另計，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已經修讀及格、已核准抵免或免修，名稱相同之科目，除『獨立研究』外，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 第三章 學分、成績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畢業前須符合前項博士班研究生規定，並須修畢碩士班規定之必修課程(論文除外)，合計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各碩、博士班訂有高於前項標準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或免修須依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辦理。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採整數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如修習大學部課程，亦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修習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即應重修。

除前項及格分數外，研究生準用本學則第三十二條之其他規定。

第六十條 研究生畢業總成績之核算方法為：學業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操行成績計算方法另訂之。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位考試

第六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並經本校個別化支持計畫(ISP)議決，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休、復學準用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六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博士班修業七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訂有資格考核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系、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核者。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六、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者。
  - 七、休學年限已滿，但修習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八、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入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

#### 第五章 轉 所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授予博、碩士學位。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四編 附 則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七十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之規定，另訂之。  
學生申請緩徵、儘後召集作業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第三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過**

## 【提案五】

案由：編製本校 107 學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處)

說明：

- 一、為不增加學生家長負擔，本校 107 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學雜費收入仍依未調整之金額編列。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包含美國分校之經常門收入預計新台幣 25 億 6,805 萬 269 元整。不含美國分校之經常門收入預計新台幣 25 億 6,323 萬 2,764 元整。
- 三、權責基礎:包含美國分校之經常門支出含折舊費用預計新台幣 26 億 542 萬 514 元整。折舊及報廢費用預計新台幣 1 億 9,754 萬 2,828 元整。不含美國分校之經常門支出預計新台幣 25 億 8,310 萬 8,981 元整。
- 四、權責基礎:包含美國分校之本期短絀預計新台幣 3,737 萬 245 元整。不含美國分校之本期短絀預計新台幣 1,987 萬 6,217 元整。
- 五、現金基礎:經常門支出不含折舊費用預計新台幣 24 億 787 萬 7,686 元整。
- 六、包含美國分校之收入扣除現金基礎經常門支出，剩餘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6,017 萬 2,583 元整，用以支應資本門經費(包含房屋建築、機械儀器、圖書及雜項設備等)支出。
- 七、107 學年度重要固定資產增置計畫包括：  
房屋建築、機械儀器設備、圖書及其他設備、電腦軟體，均依據各教學、行政單位需求提列預算，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編列。

決議：通過

四、決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p><b>【提案一】</b> 本校提報教育部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報告人：林進財研發長)</p>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p><b>【提案二】</b>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報告人：林進財研發長)</p>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p><b>【提案三】</b> 「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報告人：林進財研發長)</p>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p><b>【提案四】</b> 「銘傳大學學則」新增條文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報告人：遲文麗教務長)</p>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p><b>【提案五】</b> 「銘傳大學 107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處/報告人：林淑瑜財務長)</p>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